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裁定、二审上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被上诉人
- 涉案金额：77,404,604.73 元
- 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近日，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7）闽民终 838 号《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闽民终 78 号《应诉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1. 2014 年 10 月 13 日，福建省三明市佳禾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明佳禾”）向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厦工（三明）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三重”）支付拖欠货款 4,713,370 元及资金占用费 1,634,066 元，并要求厦工三重支付场地占用费 516,000 元。2014 年 10 月 28 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

2017 年 8 月 8 日，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三明佳禾与厦工三重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4）三民初字第 598 号《民事判决书》。厦工三重不服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10 月 19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83”号公告。

2. 2016 年 8 月 30 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河南祥野工程机械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祥野”）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

8,119.17 万元，并要求贾纪超、张瑞连、贾红钦、平顶山市陆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 年 9 月 1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6-049”号公告。

2017 年 8 月 18 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与河南祥野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 02 民初 828 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9 月 2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 2017-081”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2018 年 1 月 31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厦工三重与三明佳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 撤销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三民初字第 598 号民事判决；
2. 本案发回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二）河南祥野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 02 民初 828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2 月 28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履行完毕，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